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易橙、楊俊吉、王巧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